

附表十一、放棄提前入學申請表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
錄取生放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		
身分證字號			學號		
錄取系所 學位學程	(系所學位學程) 組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申請理由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
聯絡電話	手機			電話(O)	電話(H)
E-mail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欲放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者，至遲應於 112 年 2 月 8 日前辦理完成放棄提前入學申請程序。如未於期限內完成程序者，仍應註冊入學，違者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 3 項規定，撤銷入學資格。</p> <p>二、系所（學位學程）同意本項申請後，錄取生仍需於 112 年 5 月辦理「通訊或親自報到」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</p> <p>三、聯絡單位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（電話：04-22181006、04-22183114）</p>				
申請人簽章	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屬實，並已完全閱讀及瞭解<注意事項>				
審核	系所（學位學程） 承辦人		系所（學位學程） 主管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放棄提前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放棄提前入學，理由：_____		
教務處					
綜合業務組	註冊組	課務組	教務長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放棄提前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放棄提前入學，理由：_____		